

國立臺灣大學「職能治療系組」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國立臺灣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估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估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01312	國文	前標	5	*1.25	50%	審查資料	--	25%	一、口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、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	
招生名額	21	英文	前標	6	*1.50		口試	75分	25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前標	3	*1.00		職能治療概論	--	0%		
預計甄試人數	63	自然	前標	3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G、I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)、其他(R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 說明：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可以選繳，例如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論文或著作、全民英檢或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等(請透過甄選會上傳)；如欲繳交師長推薦函(至多2封)，另請將其彌封，並於5月1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 臺北市徐州路17號4樓職治系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1.3.31			甄試說明	1.筆試時間：5月27日(五)下午1:30-1:50，口試時間：5月27日(五)下午2:30起，地點：台北市徐州路17號公衛大樓。 2.職能治療概論筆試成績僅供口試參考，但若缺考，不得參加口試。3.口試成績未達75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4.考試教室及口試順序於5月21日(六)公告於本系網站，口試順序以亂數排序，恕不受理更改。 5.聯絡電話：(02)33668183。6.本系網址：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otntu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1.5.10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1.5.27										
榜示	111.6.6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1.6.1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國文級分 四、學測自然級分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，請見「本校重要事項說明」。2.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，課程具有與人互動的特性，學生於就學期間須與病患、照顧者及醫療團隊溝通、協助病患運用肢體、移行、建立醫病關係等，因此，學生必需具有良好之視覺、聽覺、口語表達、互動溝通能力，需能運用肢體協助病患，能迅速移動，具人際協調能力、能控管自身情緒並具相當之抗壓能力。3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11app.asp 詳閱本校報名須知，報名及繳費至5月10日止。										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G、I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)、其他(R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 修課紀錄	本系著重於語文、自然等領域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表現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 書面報告 C. 實作作品	高中在學期間與語文、自然等領域相關科目之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之學習成果。
多元表現	G. 社團活動經驗	1.具體說明社團活動經驗之收穫與反思。

	I. 服務學習經驗 M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2.其他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系之表現優良事蹟。
學習歷程自述	P. 就讀動機	1.具體說明高中階段有哪些知識能力明顯成長、做了哪些就讀本系的準備。 2.就讀動機: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。
其他	R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